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

樓

承辦人：陳虹潔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6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P5511@ntpc.gov.tw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85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參與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之原位置保留建築物重建方式處理原則」公告1份，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1年12月26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112474549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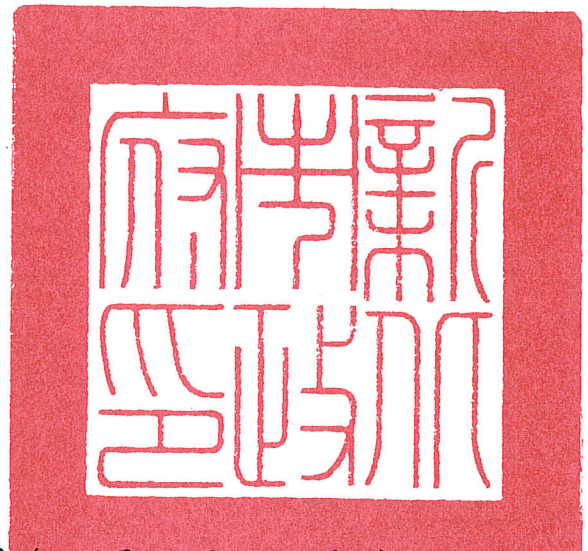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858041號
附件：



主旨：參與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之原位置保留建築物重建方式處理原則。

依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3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位於整體開發區內經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並原位置保留建築物之案件，視整合需求得循都市更新程序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容積上限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至於其他多元都市更新管道，含「簡易都更」、「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及「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等均不得申請。

市長 侯友宜